

復審人 廖敏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27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8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09 年 9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2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積極找尋工作，現階段工作穩定，家父罹癌且單親撫養小孩，需照顧家中老小；自身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，領有重大傷病卡；擔任自助餐廚師，休息時小酌啤酒致犯下公共危險罪，假釋期間均遵守報到規定，再犯之罪業已受到懲罰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已宣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違憲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1 月 7 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2 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犯不能安全駕駛、妨害公務等 2 罪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報到正常，現有穩定工作及需扶養之家屬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原處分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66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